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 11012 基隆路 1 段 333 號 6 樓
傳 真：02-2757-6653
聯 絡 人：行銷專案處 鄭志誠
電子郵件：steven@taitra.org.tw
聯絡電話：02-2725-5200 分機：1373

受文者：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外專字第 0982300522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德國政府採購市場簡介

主旨：檢送「德國『政府採購』市場簡介」如附件，敬請 參用。

說明：

- 一、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撰寫之「德國『政府採購』市場簡介」，內容詳盡，有助於我國廠商了解德國政府採購市場，以爭取商機，煩請周知會員廠商參考運用。
- 二、該商情內容已刊登在本會之「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http://gpa.taiwantrade.com.tw/mainpage.asp>)；該網站並提供各國政府採購相關標案資料及商情資訊，併請周知會員廠商參考運用。

正本：各相關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德國「政府採購」市場簡介

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2009年7月29日版）

我國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起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以下略為 WTO/GPA）之締約國，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為積極配合經濟部推動「新鄭和計畫」之「GPA 專案」，除隨時摘譯德國適用 WTO/GPA 之商情外，另以 Q&A 方式，簡介德國採購市場之規模、主管機關、政策、法規、救濟管道及相關採購公告網站，以協助我商掌握商機。

本文資料來源除官方相關文件¹外，另包含與德國經濟部官員及德國工商總會專家訪談內容，儘管已盡力避免謬誤之處，然有鑒於政府採購領域相當專業，且德國相關法律繁瑣，採購系統多元，採購制度複雜，本組已盡力避免謬誤，惟恐仍有疏漏之處，合先敘明。

目錄

第一部份：德國「政府採購市場」基本表.....	1
第二部分：建議事項.....	2
第三部分：德國政府採購市場 Q&A	5
一、德國的政府採購市場規模有多大？.....	5
二、那些德國標案必須受到 GPA 規範？.....	5
三、德國「政府採購」招標案有那些方式？.....	5
四、承接德國標案應注意那些法規？.....	6
五、德國政府採購的主管機關為何？.....	9
六、重要政策：.....	11
七、遇到有問題之標案如何提起救濟？.....	13
八、那裡可以找得到標案？.....	14
九、那裡有可供參考之採購專業資訊？.....	16
附件一：德國適用 GPA 協定之政府及其他單位機關清單.....	17
附件二：德國政府採購救濟程序.....	20

¹ 歐盟加入 WTO/GPA 文件、Lutz Horn 所著之 Public Procurement in Germany 專書、歐盟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合作之 Sigma（Support for Improvement in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計畫報告（編號：GOV/SIGMA(2007)4 及 GOV/SIGMA(2007)5）及德國提交 OECD 之工作文件（編號：DAF/COMP/WP3/WD(2007)26）等。

第一部份：德國「政府採購市場」基本表

	說明	財物	服務	工程
市場	政府採購規模	3,300 億歐元		
門檻金額	-中央政府機關 -境內歐盟機構	SDR 130,000 (133 萬歐元)	SDR 130,000 (133 萬歐元)	SDR 5,000,000 (515 萬歐元)
	-德國各級地方政府 -歐盟指令 93/97 之德國機構	SDR 200,000 (206 萬歐元)	SDR 200,000 (206 萬歐元)	同上
	-歐盟指令 93/98 之德國機構	SDR 400,000 (412 萬歐元)	SDR 400,000 (412 萬歐元)	同上
重要法規	超過門檻金額標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國反限制競爭法 (GWB) ●政府採購法 (VgV) ●自由業發包法(VOF) (含水、電、運輸及電信等公用事業部門之招標程序規範) ●財物及服務業發包法 (V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邦營建法 (Baugesetzbuch) ●營建法施行細則 (Bauordnung) ●營建業發包法 (VOB) ●建築師及營建工程師收費標準 (HOAI)
	低於門檻金額標案	適用聯邦、各邦法令之預算及採購等規章。應特別注意的是，反限制競爭法 (GWB) 中之特殊救濟程序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未達到門檻金額之標案，僅有上述 VOB 及 VOL 因屬具體締約範本，故亦有局部適用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PPP)方案：推動招標機關與民間企業長期合作，但法規未定義應採取之模式，惟實務上多為基礎公共工程標案中提供優惠、特許或轉讓等方式。德國目前已另成立 2 機構，專門建議採購案件如何提供優惠，以促使公私部門合作更具效率。 ●綠色採購：係由聯邦環境署推動，在採購案件中加入環保及節能概念，惟未定義具體條件，而係由招標機關依非歧視性方式設定採購內容。此外，聯邦交通營建部 (BMVBS) 下推動之氣候變遷計畫，其中之能源效率及運用再生能源對於工程採購具有重要影響。 ●採購公告電子化：聯邦內政部採購局負責推動「德國連網 (Deutschland-Online)」計畫，以整合德國政府機關之公告，並以「線上公開採購 (Öffentlicher Einkauf Online)」計畫推動採購公告網單一化。 ●政府採購法規之調整：有鑒於德國政府採購法規散見於各法令，聯邦政府積極推動法規之整合，一方面將水、電等公用事業採購整合至單一法規，另一方面則推動簡化一般採購之規定，以便捷化採購程序，並加強中小企業參與。 ●反貪污：由聯邦內政部採購局擔任主管機關，目前除加強採購之透明化及競爭環境外，並在聯邦及地方局部試辦廠商黑名單，以排除不良廠商參與，相關資料可參考聯邦採購網 (www.kdb.bund.de) 中之討論。 ●協助廠商參與外國標案：鼓勵德商在海外設立據點以培養海外競標能力。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定政策及參與國際組織主管機關：聯邦經濟科技部 (BMWi)。 ●主要聯邦採購機關：聯邦內政部採購局 (BeschA)、聯邦軍備科技採購局 (BWB)、聯邦關務採購局 (Beschaffungsamt der Bundeszollverwaltung)、聯邦建築及區域規劃局 (BBR)、聯邦物質研究及測試研究所 (BAM)。 ●監督採購市場機關：聯邦卡特爾署 (Bundeskartellamt)。 			
救濟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K) ●二審：上訴法院(OLG) 			
標案公告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頁政府採購專區 (www.trade.org.tw) ●歐盟政府採購公告網站 (http://ted.europa.eu) ●德國官方網站：電子採購網 (www.everabe-online.de) 及聯邦採購網 (www.kdb.bund.de)、聯邦行政管理局網站 (www.bund.de) ●付費之民間機構 (詳如「德國政府採購市場 Q&A」本文) 			

第二部分：建議事項

- 一、 為統一歐盟各國對於招標內容之用語，歐盟建立採購通用代號（Common Procurement Vocabulary, CPV），將各種財物、服務或工程業別賦予一專屬代號，並要求招標文件上要載明該案件包含那些代號，以便歐盟各國廠商可以跨越語言障礙，很快瞭解標案所涉及之行業別。有鑒於各國政府採購公告均以本國語言公佈，本組建議，我國未來似可與重要目標市場逐步調和標案之行業名稱，使其有一簡明對照表，以協助我國廠商排除採購市場之障礙。
- 二、 有鑒於政府採購領域相當專業，歐盟遂與其他國際組織（例如 OECD 等）進行合作，以瞭解各會員國之政府採購體制並調和不同之制度，相關報告均以英文發表，例如 Sigma（Support for Improvement in Governance and Management）計畫即簡要介紹歐盟及其他候選國之政府採購制度及整體環境。本組建議，我國似可藉由外館蒐集此類國際組織之研究報告，並在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國際貿易局或外貿協會成立「政府採購」專家小組，統一研析上述報告，其優點在於避免外館因專業不足導致文件翻譯錯誤、國內可以直接掌握資料來源、並可促進我國培訓國際「政府採購」市場專業人才。
- 三、 根據德國廠商拓展他國政府採購市場之經驗，除必須瞭解基本法規環境外，另有必要在當地設立據點瞭解市場，才可能爭取到外國政府採購標案。此外，德國除了積極將政府採購資訊透明化外，另委託大學研究相關實務問題，以有效整合產官學界資源，提升民間企業爭取標案之能力。本組建議國內主管機關似可鼓勵廠商在目標市場設立據點，以爭取當地標案。同時，亦可考慮整合國內工程及特殊語言等系所，培養具備財物、服務或工程專業之特殊語言人才，以因應不同市場之需求。
- 四、 由於政府採購法規相當複雜，德國政府或大型企業相當著重經驗之累積，除在聯邦層級有專門之培訓單位外，在各重要部會亦設有專職之採購部門。目前我國主要係透過駐外單位蒐集各國政府採購資料，雖然有「e 等公務園」網站提供我國政府採購法簡介，但由於政府採購涉及許多實務問題，且我國尚未有上述專門培訓機構，本組建議未來可考慮設置培訓機構或提供更多線上課程，以提升我國公職人員對於政府採購制度之瞭解，並提升駐外單位蒐集資料之能力。

五、有鑒於政府採購制度及現行公私部門伙伴關係（PPP）等制度，先天上對於大型企業有利，故德國政府積極研商如何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業務。根據一份德國政府委託德國都市研究機構（German Institute of Urban Affairs, DiFU）所做之研究顯示，為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大型工程標案，政府在擬定相關政策前應注意下列事項，以下建議事項亦可供我國參考：

- （一）擬定大型標案過程中，邀集當地之工商組織參與，並透過事前說明會或公告資訊等方式，使各潛在投標廠商有較多之準備時間。
- （二）公告內容必須充分詳盡，且公告期之時間應比法律規定之期限充裕。
- （三）可在標案中增加轉包中小企業條款，要求得標廠商必須採用與標案相同之條件進行轉包，以協助中小企業參與並避免遭到剝削，但也應設置配套之監督機制。
- （四）在符合標案總金額不變及不歧視等前提下，將合適之招標產品細分成數類小規模產品，以增加中小企業參與標案之機會（例如招標產品為1000套電腦及周邊設備，可以細分成為1000台個人電腦、1000台印表機、1000台電腦桌椅），惟應有配套之監督機制。
- （五）招標之財務或擔保金必須符合「比例原則」，且僅在必要時或超過特定金額等情形下，才能要求廠商提供財務能力證明或擔保金。

我國企業結構亦多屬中小企業，協助渠等參與政府採購市場將有助於提升整體經濟動能，本組建議，國內機關可參考上述注意事項，同時考慮建立財物、服務及工程等合格供應商制度，並輔導中小企業加入，以提升其參與政府採購市場能力。

六、德國政府致力推動政府採購程序透明化以提升市場競爭程度，進而追求社會福利最大化，但由於其政府採購體系過於複雜，導致廠商聘請顧問及參與投標程序之成本很高，故影響許多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市場之意願，反而有礙競爭，實為隱憂。本組建議，為避免重蹈德國覆轍，我國在擬定相關制度或追求透明化時，除了防弊之外，也應避免規定過於複雜或僵化，導致妨礙許多廠商之參與機會。

七、目前我國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導下，已發行「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教戰手冊」，全面介紹政府採購相關議題，內容深入淺出，極具參考價值。本組建議，除了綜合性手冊之外，亦可考慮針對同質性高的區域或國家，進一步發行政府採購市場教戰手冊續篇（例如歐洲篇、北美洲篇等），內容包含簡明各國政府採購市場基本表、Q&A 及司法救濟途徑等資訊，一方面可協助廠商更簡易瞭解當地市場，另一方面可彙整各國市場制度，做為我國研擬政策之參考。

第三部分：德國政府採購市場 Q&A

一、德國的政府採購市場規模有多大？

德國之政府採購市場規模約為每年 3,300 億歐元。其中，政府之採購預算約佔 2,500 億歐元，其餘則為適用政府採購法令之其他標案。德國政府採購案件包含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與適用國內法規 2 類，惟均開放給各國廠商參與。此外，有關財物及服務類別之市場規模，由於德國政治體系屬聯邦制，共有 16 個邦及 439 個縣市，各地方政府自主性極高，政府採購業務並無統一發包單位，故除工程外並無詳細統計資料。

有關工程部分，聯邦交通營建部（BMVBW）有較完整之市場統計資料：2008 年德國之營建市場規模高達 2,417 億歐元，其中公共工程約 375 億歐元；民間投資之商業建築約 763 億歐元、住宅建築約 1,279 億歐元。

二、那些德國標案必須受到 GPA 規範？

凡名列歐盟 GPA 附件之德國政府機關或機構（明細詳如附件一），且標案金額超過門檻金額，就必須遵守 GPA 之規範，其適用機關及門檻金額詳如下列簡表²。

德國政府機關或機構	財物	服務	工程
● 德國中央政府機關 ● 德國境內之歐盟機構	SDR ³ 130,000 (133 萬歐元)	SDR 130,000 (133 萬歐元)	SDR 5,000,000 (515 萬歐元)
● 德國各級地方政府 ● 載明於歐盟指令 Dir 93/97 之德國機構	SDR 200,000 (206 萬歐元)	SDR 200,000 (206 萬歐元)	同上
● 載明於歐盟指令 Dir 93/98 之德國機構	SDR 400,000 (412 萬歐元)	SDR 400,000 (412 萬歐元)	同上

註：上述 Dir 93/97/EEC 及 Dir 93/98/EEC 政府機關或機構清單請參考本文附件一。

三、德國「政府採購」招標案有那些方式？

（一）「公開招標（Open Procedure）」：這是最普遍的招標方式，所有供應商均可參加投標。

² 資料來源為歐盟加入 GPA 協定之附錄 1 附件 1 至 3，文件編號：WT/Let/556（1.Jan.2007）及 WT/Let/330（1.Mar.2000）。

³ 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為國際貨幣基金帳面幣值單位，折合新台幣係以 97 年 11 月以前 2 年之新台幣與美元特別提款權平均匯率換算，1 SDR 折合約新台幣 50.18 元，此匯率在公告後維持 2 年不變。

(二)「限制招標 (Restricted Procedure)」：僅邀請「合格供應商」參加投標，通常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篩選「合格供應商」，第二階段是邀請這些合格的廠商來競標。

註：有鑒於工程案件通常規模較大，資金及技術要求較高，為掌握施工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德國政府採購法令規定由政府單位代表、廠商代表及商業團體等組成「合格營建工程廠商評選協會 (Verein für die Präqualifikation von Bauunternehmen)」，評選建立營建領域之「合格供應商名單 (Qualification list)」備用，一有具體採購案，招標機關即可由該名單選出適合廠商，然後通知廠商提出報價。由於合格供應商名單係廠商能否參與限制性招標的前提，尤其對於廠商能否參與大型營建工程採購市場具有重要影響。

(三)「協議採購 (Negotiated Procedure)」：採購機關須事先告知供應商該項考評制度，並檢核供應商之能力，然後通知廠商提出報價，並直接與一家特定的廠商進行協商與議價。通常是為了機密、特定目的或特殊環境等需求，才會採用此模式。

四、承接德國標案應注意那些法規？

德國政府採購法律架構原本係包含 2 個層次⁴，其區分標準為達到歐盟之門檻金額及未達到門檻金額兩類標案。凡達到歐盟門檻金額之案件，在德國適用以下之聯辦法規，否則則適用聯邦或各邦法令之預算及採購等規章。然而自從歐盟簽署 WTO/GPA 後，歐盟執委會於 2007 年發佈 No.1422/2007 規則⁵，以因應歐盟與 WTO/GPA 門檻金額不同之問題，並將歐盟門檻金額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到與 WTO/GPA 門檻金額相當。在上述背景下，德國境內 WTO/GPA 標案將比照超過 EU 門檻案件，適用下列聯邦法律規定：

(一) 德國反限制競爭法 (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GWB)
第四部分：

1. 第一章規範標案必須遵守之原則、招標單位類別、本法適用範圍、招標程序類型等規定。

⁴ 相關資料請參考 SIGMA 計畫之 EU Legislation on Public Procurement 及 Key European Commission Documents on Public Procurement 報告。

⁵ 歐盟規範區分規則 (regulation)、指令 (directive)、決定 (decision)、建議 (recommendation) 及意見 (opinion) 等種類。依據歐盟條約規定，「規則」具有普遍適用性，並且有完全拘束力以及在所有會員國適用之效力。「指令」則係在所要求完成之事項上，對於任何會員國具有拘束力，但對於完成之形式及方法，則可由會員國自行決定。「決定」係接受決定該決定者具有拘束力。「建議」與「意見」則無拘束力。

2. 第二章規範有關救濟程序，包含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ergabekammer, VK）及上訴法院（Oberlandesgerichte, OLG）權責、提起告訴或上訴之效果、審理期限、效力等。應特別注意的是，為考量政府採購招標案具「時效」特性，針對不合程序或違法之招標案必須有快速且有效之救濟手段才能阻止或維持標案繼續進行，前述 VK 及 OLG 即是為了此一目的而設計之司法機構。倘若投標人除了針對程序有意見外，想進一步向招標機關請求賠償所受損害，則仍須透過一般民事法院進行索賠。
3. 第三章則規定損害之認定範圍、應繳交之費用等，例如向 VK 提起救濟最少要繳交 2500 歐元，而向 OLG 提起上訴則依照標的金額的 5% 課徵。
4. 此外由於聯邦卡特爾署係本法之主管機關，故該署亦可依據本法各章節之相關規定，對於政府採購市場之聯合及壟斷等反競爭行為進行調查及處分。

(二) 政府採購法 Verordnung über die Vergabe öffentlicher Aufträge, Vergabeverordnung, VgV):

1. 本法第一章係規定政府採購之一般性規定，例如立法目的、門檻金額、如何估算標案金額、公開及限制性標案之流程等。
2. 第二章係規定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ergabekammer, VK）之管轄權、聯邦經濟部得受理調解等程序。

(三) 自由業發包法 (Verdingungsordnung für freiberufliche Leistungen, VOF):

1. 第一部份規定自由業之適用範圍、程序及通知義務等。
2. 第二部分則規定農產品有關服務及自由業服務之招標程序。

(四) 財物及服務業發包法 A 部分 (Verdingungsordnung für Lieferung und Leistungen Teil A, VOL/A):

1. 第一章係適用於所有財物、服務及工程之總則性規定，包含招標程序之類型、流程、格式、時效、審查等項目，惟本法區分一般財物、服務招標與公用事業（如水、電、運輸及電信等獨佔事業）之招標兩類，其原因在於歐盟對於二者之規範內容不同，此亦反映在歐盟加入 WTO/GPA 之市場開放程度。
2. 第二章係針對財物及服務之招標程序，包含招標內容之界定、期

限、罰款、價格、審查等項目。

3. 第三及第四章係針對水、電、運輸及電信等公用事業部門之招標程序規範。
4. B 部分(VOL/B)則係規範財物及服務之驗收程序。

(五) 工程法規：德國營建工程之相關規範散見於中央及地方法律及行政規則中，由於種類相當繁雜，以下僅簡要摘述最常出現在德國公開招標文件中之法規：

1. 聯邦營建法 (Baugesetzbuch)：本法係聯邦層級之法規，規範範圍包含土地使用、財產權、行政程序等，適用於各類營建工程，但僅係原則性規定，細節則需靠相關地方法規及行政規則補充。
2. 營建法施行細則 (Bauordnung)：德國共有 16 個邦，各邦都各自訂有營建法施行細則，規範包含建築計畫及營建施工等細部要求。與上述聯邦營建法之不同在於，施行細則偏重於規範具體個案應採行之措施，而非僅作一般性規定，且各邦之規定內容會有些微不同，惟主要內容不致有太大差異。
3. 營建業發包法 (Verdingungsordnung für Bauleistungen, VOB)：本法係由政府及營建產業者所組成之委員會所制訂，屬於聯邦層級，並包含 3 部分：
 - Part A：營建部門訂定契約之總則規定。
 - Part B：營建施工之一般性規定。
 - Part C：各類營建契約之特殊要求規定。
4. 建築師及營建工程師收費標準 (Honorarordnung für Architekten und Ingenieure, HOAI)：本規則包含建築及工程服務之一般性規定及定義，但著重於各服務類型之費用額度。本規則有許多附表，臚列各式營建服務（建築、都市規劃、景觀設計及交通基礎設施等）之收費標準，及依施工進度應給付之比例標準。

(六) 未達歐盟門檻金額之政府採購案，適用聯邦、各邦法令之預算及採購等規章。應特別注意的是，前述反限制競爭法 (GWB) 中之特殊救濟程序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未達到門檻金額之標案。所以未達到門檻金額標案之救濟程序，需向一般民事法院提起，遵循之程序為德國民事訴訟法。

(七) 由於德國公開招標規範係配合歐盟政策，重要文件包含歐盟指令 (Directive) No. 2004/17EC 及 2004/18/EC、歐盟執委會決議 (Decision) No. 2005/15/EC、歐盟規則 (Regulation) No. 1422/2007 等文件⁶，檢要分述如下。倘欲進一步瞭解，可參考歐盟政府採購網站 (http://ec.europa.eu/internal-market/publicprocurement/index_en.htm) 查詢。

1. Directive No. 2004/17EC：調和歐盟單一市場之水、電、交通及郵政服務等公用事業之公開採購程序，並取代舊有之規定。
2. Directive No.2004/18/EC：調和歐盟單一市場之工程、財物及服務等公開採購程序，並取代舊有之規定。
3. Decision No. 2005/15/EC：簡化歐盟境內之採購法制架構，並促進運用電子資訊以便捷化採購程序。
4. Regulation No. 1422/2007：調整歐盟之公開採購門檻金額，使與 WTO/GPA 一致。

五、德國政府採購的主管機關為何？

德國政府採購主管機關係分散在聯邦及各邦之相關部門，以下僅介紹擬定政策及參與國際組織主管機關、主要聯邦採購機關、市場監督機關及其他重要機關等。

(一) 擬定政策及參與國際組織主管機關：聯邦經濟科技部 (BMWi) 在政府採購業務具有關鍵角色，該部負責起草相關法案及研擬聯邦採購政策，並且擔任德國之對外聯繫窗口，負責聯繫歐盟政府採購諮詢委員會 (EU advisory committees)、WTO 及其他國際組織。其次，聯邦經濟科技部 (BMWi) 與政府採購委員會 (Verdingungsausschüsse)⁷ 合作，研擬相關法令。此一政策可回溯至 1930 年代，目的係希望政策之研擬能夠採納各相關團體之意見，以追求公部門及私部門間之利益平衡。其運作模式係以書面程序為原則，並在必要時舉行公聽會，相關程序均對外公開，以利各團體提交書面意見。當有必要進一步釐清時，則另召開公聽會。不過據德國專家表示，由於該委員會扮演利益協調之角色，故對於政府政策會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有時很難論定。

⁶ 詳見歐盟之 2007 年 WTO 貿易檢討機制 (TPRM) 之文件 (編號：WT/TPR/S/177) 第 61 頁。

⁷ 該委員會係由聯邦及各邦部會、市政團體及商業組織等所共同組成。實際上，德國依財物及服務、工程、抽象類型標案分別設置 3 個政府採購委員會。

聯邦經濟科技部 (BMW) 另與其他部會如聯邦交通建築及成市發展部 (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Bau und Stadtentwicklung, BMVBS)、聯邦政府資訊技術協調及諮詢機構 (Koordinierungs und Beratungsstelle der Bundesregierung für Informationstechnik in der Bundesverwaltung, KBSt) 及聯邦內政部採購局 (Beschaffungssamt des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BeschA) 等合作，共同執行下列業務：

1. 共同研擬規劃政府採購投標程序及規格等文件。
2. 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招標機關、公用事業及投標資格等相關法律及建議，係由 BMW、其他聯邦部會、工商協會等單位共同負責。

(二) 主要之聯邦採購機關：

1. 聯邦內政部採購局 (Beschaffungssamt des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負責 26 個聯邦機關之對外採購，2008 年共有 1073 件採購案。此外，該局亦負責有關採購反貪污調查事宜，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詳見 www.bescha.bund.de。
2. 聯邦軍備科技採購局 (Bundesamt für Wehrtechnik und Beschaffung)：係聯邦國防部軍備總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Armanemts) 之單位，負責採購科技軍備及物資，以符合國家安全之需求，詳見 www.bwb.org。
3. 聯邦物質研究及測試研究所 (Bundesanstalt für Materialforschung und Prüfung)：係聯邦經濟部下負責科學及技術研究之單位，並負責公告相關部會之實驗設備等採購需求，詳見 www.bam.de。
4. 聯邦關務採購局 (Beschaffungssamt der Bundeszollverwaltung)：係聯邦海關相關部門之採購中心，負責採購關務用品、設備、維修及諮詢等採購案件，詳見 www.zoll.de/h0_wir_ueber/d3_beschaffung。
5. 聯邦建築及區域規劃局 (Bundesamt für Buawesen und Raumordnung)：係聯邦交通營建部 (BMVBS) 之採購機關，負責與聯邦層級之營建工程及都市規劃等標案，詳見 www.bbr.bund.de。

(三) 市場監督機關：卡特爾署掌管德國反限制競爭法（以下略為 GWB）並監督政府採購市場之運作。依據 GWB 規定，聯邦卡特爾署設有 3 個單位，共同維護採購市場之公平競爭、透明化及反集中化等任務，以提高市場競爭，同時促進公開採購之效益最大化，並避免發生聯合、壟斷等反競爭行為⁸。

(四) 其他重要機關：

1. 告訴及上訴法院：

(1) 倘發生爭議且標案金額超過門檻金額以上，則由特設之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ergabekammer, VK）審理，敗訴者若對於判決不服，可再向一般法院體系之上訴法院（Oberlandesgerichte, OLG）提起上訴。

(2) 倘若標案金額未達門檻金額，則應向德國一般民事法院提起救濟。

2. 聯邦內政部公共行政訓練所（Bundesakademie für öffentliche Verwaltung im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負責培訓政府採購人才之單位，該訓練所提供許多訓練計畫，以增進政府機關瞭解熟悉採購制度。

3. 此外，在民間層次，則由大學擔任教學及研究單位，並設立政府採購業務諮詢中心（Auftragsberatungsstellen）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作為聯繫之窗口。該等機構係由政府及相關商會共同合資設立，目的在輔導廠商爭取政府採購案，提升廠商競標能力，並受委託進行相關研究案。例如 University of Bochum（www.ruhr-uni-bochum.de）即有許多相關研究及暑期政府採購課程。

六、重要政策：

(一) 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 (PPP) 政策：有鑒於歐盟各國之政府及民間企業發展出許多種伙伴關係，有些甚至造成他國廠商無法參與當地政府採購之機會，故歐盟透過 2005 年歐盟之 PPP Green Paper（編號：

⁸ 有關聯合、壟斷等反競爭行為之案例，詳情請參照 www.bundeskartellamt.de/wDeutsch/download/pdf/Fusion/Fusion04/B10-74-04.pdf 及 www.bundeskartellamt.de/wEnglisch/News/Archiv/Archiv/ArchivNews2004/2004_10_12.shtml

Com (2005) 569) 檢視現況並提出建議，以推動各國主管機關與民間企業間長期性合作及提升效率，並促進採購市場之競爭。不過歐盟並未定義 PPP 應採取何種形式，故會員國只要不違反歐盟條約有關透明化、不歧視、比例原則及相互承認等前提下，可透過優惠、特許或轉讓等方式，協助廠商取得從事大型基礎建設標案。另因為越來越多會員國藉由成立公營企業並轉讓股權方式，規避歐盟條約規範，以優惠本國廠商，故歐盟 2008 年另通過 PPP 機構化方案（編號：Com (2007) 6661），以規範此類情形。德國除配合上述措施外，另設置聯邦交通營建部（BMVBS）PPP 專案小組（PPP Task Force）及聯邦 PPP 競爭力中心（PPP Competence Centres of the Federal States）兩個諮詢機構，以利常態性提出有利公私部門合作模式之建議。

(二) 綠色採購：係在採購條件中加入環保及節能之概念，但並未定義何謂綠色採購，而係由招標機關依非歧視性原則，設定採購內容。

1. 主管機關係聯邦環境署（Umweltbundesamt），負責技術、法規及政策擬定，相關訊息可參考該局網站 www.umweltbundesamt.de。
2. 聯邦交通營建部（BMVBS）推動之「氣候變遷計畫（Climate Change Programme）」，對於工程採購具有重要影響。德國於 2005 年推動該計畫，包含宣導、獎勵措施、法規措施及研發等面向，以尋求自 2008 年至 2012 年，達到 1990 年二氧化碳排放標準再減少 21% 之目標。此計畫對於工程採購影響重大，並促使招標機關採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運用再生能源等產品，相關資訊可參考該部網站 www.bmvbs.de。

(三) 採購公告電子化：本政策係德國政府 2000 年提出之「2005 年政府上網（BundOnline 2005）」計畫，目的是讓民眾在 2005 年前可在線上檢索查詢所有聯邦政府提供之服務項目。由於該目標已經達成，德國政府另推出「德國上網（Deutschland-Online）」計畫，以整合所有聯邦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網路資源，減少紊亂情形：

1. 主管機關：聯邦內政部採購局透過「線上公開採購（Öffentlicher Einkauf@uf Online）」方案逐步推動德國現有 16 個邦及 439 個縣市之採購公告電子化。與電子公告有關之法規包含電子商務法（Gesetz zum elektronischen Geschäftsverkehr）、電子簽章法（Signaturgesetz）及聯

邦個人資料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等。

2. 政府採購電子公告依據歐盟門檻金額區分為國內及歐盟兩類型公告，門檻金額以上須刊登在聯邦採購電子公告網站（www.bund.de 及 www.evergabe-online.de）及歐盟政府採購網站 Supplement to the Official Journal（<http://ted.europa.eu>）；門檻金額以下可在上述聯邦採購電子公告網站、地方性報紙或網站等刊登，但非強制性。

（四）政府採購法規之整合：有鑒於德國政府採購法規散見於各法令，聯邦政府積極推動法規之整合，一方面將水、電等公用事業採購整合至單一法規，另一方面則推動簡化一般採購之規定，以便捷化採購程序，並鼓勵中小企業參與。

（五）反貪污：由聯邦內政部採購局擔任主管機關，目前除加強採購透明化措施及維護競爭環境外，並在聯邦及地方局部試辦廠商黑名單，以排除不良廠商參與，相關資料可參考聯邦採購網（www.kdb.bund.de）。

（六）協助德商參與外國標案：鼓勵德商在海外設立據點以培養海外競標能力。

七、遇到有問題之標案如何提起救濟？

（一）倘發生政府採購案法律糾紛時，有下列 3 種司法救濟途徑：

1. 超過歐盟門檻金額之標案屬反限制競爭法（GWB）管轄（第 97 條第 7 項）。該法設置準司法（一審）及司法（上訴審）兩級救濟途徑。詳言之，倘投標者認為標案不符合透明化、競爭及不歧視等原則，可向特設之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ergabekammer, VK）提出告訴。倘對於 VK 之判決不服，則可向一般法院體系之上訴法院（Oberlandesgerichte, OLG）提起上訴。（具體程序流程詳如附件二）
2. 未達歐盟門檻金額之標案應逕向德國一般民事法院提起救濟。
3. 倘投標人認為德國相關法規措施違反歐盟條約，亦可以德國政府為被告，向歐洲法院（ECJ）提出救濟。另依據歐盟共同體條約規定，ECJ 除了進行個案審查外，也可以就假設性之問題做出法律諮詢意見。

(二) 此外，在公用事業 (utilities sector) 方面，為落實歐盟指令 92/13 之「陳述、調解及糾正 (attestation, conciliation and corrective) 機制」，德國政府制訂政府採購法 (VgV)，但是並未另設置一個特別的仲裁機構，如有爭議，則需依一般民事救濟制度提起救濟。不過在反限制競爭法 (GWB) 則設有「公開招標審查委員會 (Vergabepflichten)」，受理投標人對招標案結果之異議案件。該委員會係由聯邦及各邦之代表所組成，得依投標人申請或基於職權主動調查，並要求締約機關取消不合法之決定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不過該委員會無法要求暫停招標程序。同時，投標人除了可以提出本項救濟程序外，亦可另向法院提出救濟。

八、那裡可以找得到標案？

(一) 免費管道

1. 駐德國代表處經濟組每週均會摘譯重要標案或決標案件，刊登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 (<http://gpa.taiwantrade.com.tw>)」，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2. 廠商另可依據公司需求自行搜索更完整之資訊，如前往歐盟政府採購入口網站 Tenders Electronic Daily (TED) 線上查詢，網址為 <http://ted.europa.eu>。惟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TED 所公告之標案大部分適用 GPA 規範，開放給歐盟國家及 GPA 會員國競標，惟若干案件則不適用，故廠商在篩選標案時，應檢視是否適用 GPA 規範。
 - (2) 據德國工商總會資訊，凡達到門檻金額之德國標案均會在 TED 系統公告，惟未達門檻金額之標案亦有在 TED 系統網站公告之情形。有關德國使用 TED 系統之情形，可參考下表⁹：

年度	2007	2006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000
TED 標案數佔德國標案總數比例 (%)	6.75	10.22	9.91	7.44	10.56	7.39	5.59	5.55
TED 標案金額佔德國 GDP 比例 (%)	1.12	1.65	1.61	1.17	1.81	1.26	0.94	0.94

⁹ 資料來源：<http://niu.epp.eurostat.ec.europa.eu>

3. 在聯邦內政部採購局（Beschaffungsamt des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n）推動之「線上公開採購（Öffentlicher Einkauf Online）」方案中，依據一般性採購及辦公設備採購，設置 2 個聯邦層級之電子採購公告平台如下：
 - (1) 電子採購網（www.everabe-online.de）：公告聯邦政府主要採購機關之標案，包含聯邦經濟部、內政部、交通營建部、國防部、財政部及相關部會之標案。
 - (2) 聯邦採購網（www.kdb.bund.de）：主要係針對較低價之同質性辦公設備，彙整各單位之總需求後，統一發包以增進效率並降低採購成本。本採購網標案之主要來源為聯邦內政部採購局、聯邦軍備科技採購局及聯邦物質研究及測試研究所。
4. 聯邦行政局（Bundesverwaltungsamt）掌管全國性電子政府採購公告事宜（www.bund.de）：該網站係德國聯邦政府服務窗口，可以連結到前述聯邦內政部採購局（www.bescha.bund.de）、聯邦軍備科技採購局（www.bwb.org）、聯邦關務採購局（www.zoll.de/h0_wir_ueber/d3_beschaffung）、聯邦建築及區域規劃局（www.bbr.bund.de）、聯邦物質研究及測試研究所（www.bam.de）等網頁。同時，可連結到聯邦採購網（www.kdb.bund.de），供民眾查詢各類免費標案。

（二）付費管道

德國亦有多家專業蒐集全國性或地區性標案之商業資料庫公司，透過付費方式，訂戶可定期獲得各類德國境內之標案資訊，且可協助客戶篩選合適之標案類型，相關公司網站如下，請參考：

1. www.beschaffen.de
2. www.ai-ag.de
3. www.subreport.de
4. www.bos-bremen.de
5. www.cosinex.de
6. www.vergabe24.de
7. www.deutsches-ausschreibungsblatt.de
8. www.bi-online.de
9. www.deutsche-vergabe.de
10. www.submission.de

九、那裡有可供參考之採購專業資訊？

(一) 政府採購法專業期刊：

1. Vergaberecht (VergabeR:Werner Verlag)
2. Neue Zeitschrift Für Bau- und Vergaberecht (NZBau: C. H. Beck)
3. Zeitschrift für deut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Bau- und Vergaberecht (ZfBR: Bau Verlag)
4. Vergabespezial (www.vergabespezial.com)
5. Vergabenews (published by the Bundesanzeiger Verlag)

(二) 政府採購組織或協會：

德國並無全國性政府採購組織，但民間有政府採購論壇 (Forum Vergabe e.V.)，係一有關德國及國際採購事務之資訊、經驗及意見之交流平台，同時該網頁附設有「採購法資訊系統 (www.vergabedatenbank.de/veris)」，內容包含法規及重要文件等資料。檢附該論壇聯繫資料如下，請參考：

- 地址：Breite Strasse 29
10178 Berlin
- 電話：+49-30-2028-1631
- 傳真：+49-30-2028-2631
- Email: info@forum-vergabe.de
- 網頁：www.forum-vergabe.de

附件一：德國適用 GPA 協定之政府及其他單位機關清單

一、德國中央政府機關¹⁰

- | | |
|---|--|
| 1. Federal Foreign Office | Auswärtiges Amt |
| 2. Federal Chancellery | Bundeskanzleramt |
| 3.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Arbeit und Sozialordnung |
| 4. 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Bildung, Wissenschaft, Forschung und Technologie |
| 5. Federal Ministry for Food,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Ernährung, Landwirtschaft und Forsten |
| 6.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
| 7. Federal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civil goods only) | Bundesministerium des Innern |
| 8. Federal Ministry of Health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Gesundheit |
| 9. Federal Ministry for Family Affairs, Senior Citizens, Women and Youth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Familie, Senioren, Frauen und Jugend |
| 10.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
| 11. Federal Ministry for Regional Planning, Build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Raumordnung, Bauwesen und Städtebau |
| 12. Federal Ministry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¹¹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Post- und Telekommunikation |
| 13. Federal Ministry of Transport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Verkehr |
| 14.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 |
| 15.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wirtschaftliche Zusammenarbeit |
| 16.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¹² | Bundesministerium der Verteidigung |
| 17. Federal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Reactor Safety | Bundesministerium für Umwelt, Naturschutz und Reaktorsicherheit |

二、德國各級地方政府

三、載明於歐盟指令 Dir 93/97 之德國機構

Legal persons governed by public law : Authorities, establishments and foundations governed by public law and created by federal, State or local authorities in particular in the following sectors:

18. Wissenschaftliche Hochschulen und verfaßte Studentenschaften (universities and established student bodies),
19. berufsständige Vereinigungen (Rechtsanwalts-, Notar-, Steuerberater-, Wirtschaftsprüfer-, Architekten-, Ärzte- und Apothekerkammern)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representing

¹⁰ 資料來源為歐盟之 GPA 文件 (WT/Let/556, 1 January 2007)。

¹¹ Except telecommunication equipment

¹² Non-warlike materials contained in Part (3) of this Annex.

lawyers, notaries, tax consultants, accountants, architects, medical practitioners and pharmacists),

20. Wirtschaftsvereinigungen (Landwirtschafts-, Handwerks-,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n, Handwerksinnungen, Handwerkerschaften) (business and trade associations: agricultural and craft associations, chambers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raftsmen's guilds, tradesmen's associations),
21. Sozialversicherungen (Krankenkassen, Unfall- und Rentenversicherungsträger) (social security institutions: health, accident and pension insurance funds), kassenärztliche Vereinigungen (associations of panel doctors),
22. Genossenschaften und Verbände (cooperatives and other associations).

Non-industrial and non-commercial establishments subject to state control and operating in the general interest, particularly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23. Rechtsfähige Bundesanstalten (federal institutions having legal capacity),
24. Versorgungsanstalten und Studentenwerke (pension organizations and students' unions),
25. Kultur-, Wohlfahrts- und Hilfsstiftungen (cultural, welfare and relief foundations).

Legal persons governed by private law : Non-industrial and non-commercial establishments subject to State control and operating in the general interest (including kommunale Versorgungsunternehmen, municipal utilities), particularly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26. Gesundheitswesen (Krankenhäuser, Kurmittelbetriebe, medizinische Forschungseinrichtungen, Untersuchungs- und Tierkörperbeseitigungsanstalten) (health: hospitals, health resort establishments, medical research institutes, testing and carcass-disposal establishments),
27. Kultur (öffentliche Bühnen, Orchester, Museen, Bibliotheken, Archive, zoologische und botanische Gärten) (culture: public theatres, orchestras, museums, libraries, archives, zoological and botanical gardens),
28. Soziales (Kindergärten, Kindertagesheime, Erholungseinrichtungen, Kinder- und Jugendheime, Freizeiteinrichtungen, Gemeinschafts- und Bürgerhäuser, Frauenhäuser, Altersheime, Obdachlosenunterkünfte) (social welfare: nursery schools, children's playschools, rest-homes, children's homes, hostels for young people, leisure centres, community and civic centres, homes for battered wives, old people's homes, accommodation for the homeless),
29. Sport (Schwimmbäder, Sportanlagen und -einrichtungen) (sport: swimming baths, sports facilities),
30. Sicherheit (Feuerwehren, Rettungsdienste) (safety: fire brigades, other emergency services),
31. Bildung (Umschulungs-, Aus-, Fort- und Weiterbildungseinrichtungen, Volkshochschulen) (education: training, further training and retraining establishments, adult evening classes),
32. Wissenschaft, Forschung und Entwicklung (Großforschungseinrichtungen, wissenschaftliche Gesellschaften und Vereine, Wissenschaftsförderung) (scienc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rge-scale research institutes, scientific societies and associations, bodies promoting science),
33. Entsorgung (Straßenreinigung, Abfall- und Abwasserbeseitigung) (refuse and garbage

disposal services: street cleaning, waste and sewage dispos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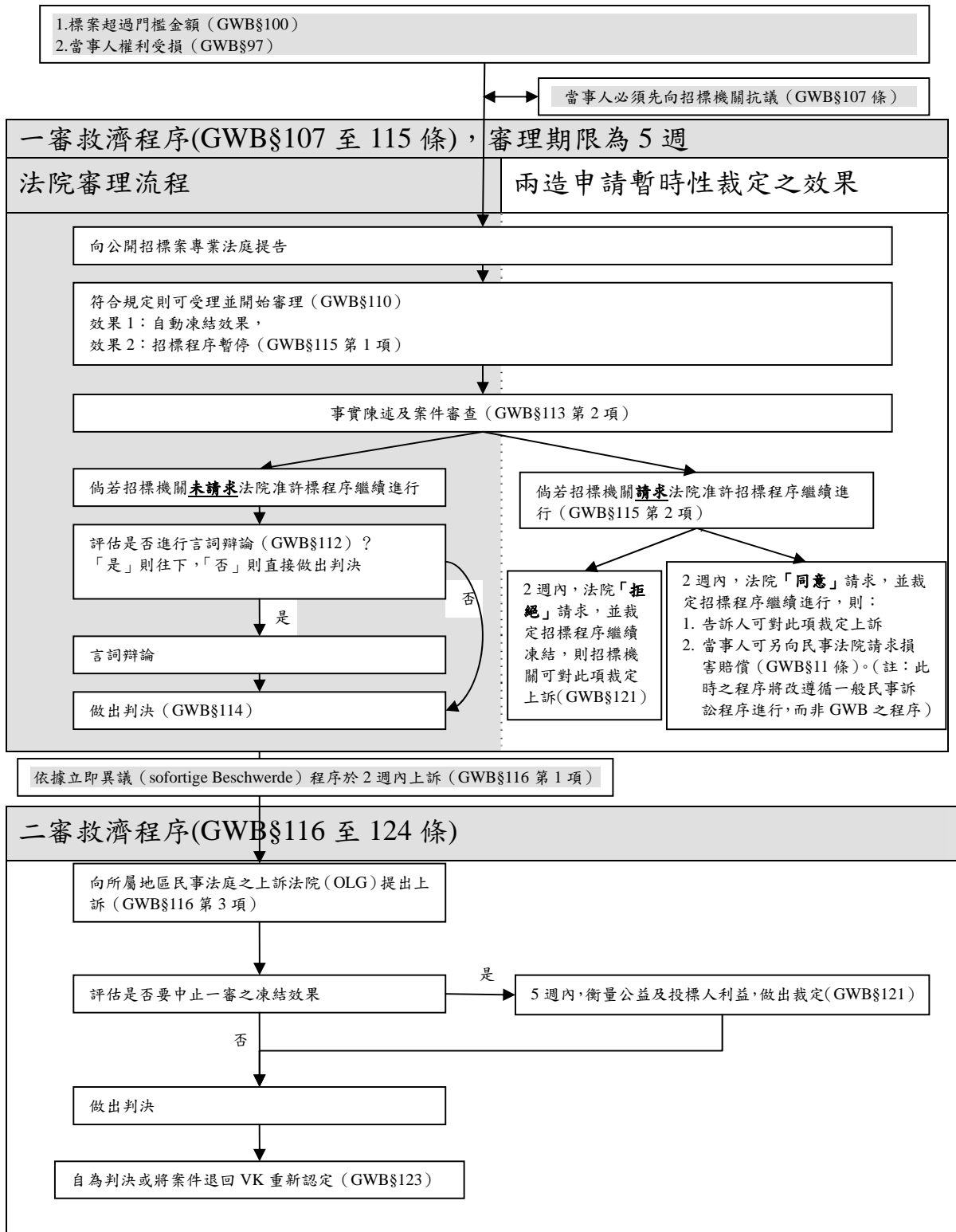
34. Bauwesen und Wohnungswirtschaft (Stadtplanung, Stadtentwicklung, Wohnungsunternehmen, Wohnraumvermittlung) (building, civil engineering and housing: town planning, urban development, housing enterprises, housing agency services),

四、載明於歐盟指令 Dir 93/98 之德國機構

35. Entities producing or distributing water pursuant to the Eigenbetriebsverordnungen or Eigenbetriebsgesetze of the Länder (Kommunale Eigenbetriebe).
36. Entities producing or distributing water pursuant to the Gesetze über die Kommunale Gemeinschaftsarbeit oder Zusammenarbeit of the Länder.
37. Entities producing water pursuant to the Gesetz über Wasser- und Bodenverbände vom 10 Februar 1937 and the erste Verordnung über Wasser- und Bodenverbände vom 3 September 1937.
38. (Regiebetriebe) producing or distributing water pursuant to the Kommunalgesetze and notably with the Gemeindeordnungen der Länder.
39. Entities set up pursuant to the Aktiengesetz vom 6 September 1965, zuletzt geändert am 19 Dezember 1985 or GmbH-Gesetz vom 20 Mai 1898, zuletzt geändert am 15 Mai 1986, or hav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 Kommanditgesellschaft, producing or distributing water on the basis of a special contract with regional or local authorities.
40. Wirtschaft (Wirtschaftsförderungsgesellschaften) (economy: organizations promo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Friedhofs- und Bestattungswesen (cemeteries and burial services),
41. Zusammenarbeit mit den Entwicklungsländern (Finanzierung,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Entwicklungshilfe, Ausbildung) (cooperation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financing, technical cooperation, development aid, training).

附件二：德國政府採購救濟程序

一、救濟程序流程表



二、政府採購案件司法救濟須知¹³

1. 標案必須尚未締結契約。
2. 標案金額必須達到門檻金額，倘若未達到門檻金額，則循一般民事救濟管道請求賠償。
3. 招標機關為聯邦所屬機關或法人，且標案屬於聯邦層級，則向聯邦之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告訴；反之，則向地方各邦之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告訴。
4. 若標案顯然有違法，投標人應在截標期限前或於採購機關決標後 14 天內，向招標機關提出抗議，對於招標機關之不合法行為向招標機關提出書面抗議，才能進一步提出司法救濟。此外，倘若肇因於招標機關之行為，導致異議人無法及時參與投標，則異議人在合理期間內應提出抗議或告訴。
5. 抗議文書應載明招標機關違反之法條及理由。
6. 投標人必須說明招標機關之違法行為造成那些損害，且必須敘述該行為如何影響投標人是否得標，並出示相關競標文件。
7. 在一審階段應事先繳交最少 2500 歐元（GWB 第 128 條）之費用。上訴審之費用則為訴訟標的金額之 5%。此外，敗訴之一方必須負擔律師費用。
8. 證據：告訴人應出示下列證據：
 - (1) 招標機關事前之公告及招標文件影本。
 - (2) 抗議函影本及招標機關之回應。
 - (3) 繳交上述費用之證明。
9. 受理機關：

(1) 聯邦標案	聯邦卡特爾署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 Bundeskartellamt Vergabekammern des Bundes Kaiser-Friedrich-Sr. 16 53113 Bonn Germany
(2) 各邦標案	各邦之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

¹³ 本節相關資料均係摘自北萊茵西伐利亞邦公開採購法院（www.bezreg-arnsberg.nrw.de）及聯邦卡特爾署等網站資料。

三、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ergabekammer, VK）之程序

依據德國政府採購法（VgV）第 13 條規定，在採購機關決標至實際訂定契約間之 14 天為「凍結期」，招標機關不得於這段期間內與得標人訂定契約，以利其他告訴人有機會提出抗議及司法救濟。告訴人必須先向招標機關提出抗議後，才能提出司法救濟，惟法律並未規定投標人應等到招標機關對其抗議做出決定才能提告訴，故告訴人可同時提出抗議以及告訴。倘若告訴人未在「凍結期」內提出抗議或救濟，則招標機關可與得標廠商締結契約。以下則為救濟程序細節：

- 發動時機：當標案金額超過 EU 門檻金額時，任何對於標案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認為其在反限制競爭法（GWB）第 97 條第 7 項之權利（註：標案之透明化、競爭及不歧視等方面）受損，且係肇因招標單位並未履行相關規定所致，可向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K）提出告訴，惟告訴人必須證明自己已遭受損失或極可能因此遭受損失。倘若告訴人未參與投標，則必須證明其未參與係因為招標單位之行為所致。
- 受理時間及受理法院：目前在全德共有 29 個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K），受理轄區內之標案告訴案件，必須在當事人遞出文件後 5 週內做出決定，但在有合理原因下，得展延之。倘若 VK 未在時限內做出決定，則該申請視同被駁回。
- 前置程序：依據 GWB 第 107 條第 3 項規定，投標人欲向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K）提出告訴前，必須先向招標機關提出抗議，惟標案可能一開始便顯然違法、或招標機關有違法決標行為或者肇因於招標機關行為導致異議人無法參與投標等各種狀況，故反限制競爭法（GWB）並未明訂期限規範「抗議」或向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K）提出告訴之時間，僅規定「不得有不合理延遲」之情形（第 108 條第 1 項），以免掛一漏萬。所謂「不得有不合理延遲」，可舉德國政府採購法（VgV）第 13 條為例，該法賦予告訴人在 14 天「凍結期」內提出抗議，倘若告訴人未即時提出，則屬於不合理延遲並喪失司法救濟權利。
- 告訴之效果：依據 GWB 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倘案件已經在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K）受理，在 VK 做出決定前或在投標人可上訴期限前，招標機關不得與其他投標者訂定契約，此亦稱為「自動凍結效果」。依據 GWB 第 110 條第 2 項及第 115 條第 2 項，倘若申請案係明顯無法受理或者毫無根據，則招標機關可向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K）請求同意該單位在審查期間內締結契約。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K）可依據

招標單位之申請，取消「自動凍結效果」，並允許招標機關繼續進行招標程序或締結契約。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K）收受招標機關之請求後 2 週內，可在招標機關之請求下，評估招標程序繼續進行對於公益及所有參與投標者之利益的影響，倘認為招標程序應繼續進行以免對公共利益造成嚴重損害時，可裁定招標程序繼續進行。告訴人此時可徑向上訴法院請求重新審查此項同意。倘若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K）不同意招標機關之請求，招標機關則可向上訴法院請求廢止「自動凍結效果」（GWB 第 121 條）。

● 判決種類：

1. 依據招標機關之請求，裁定維持或取消「自動凍結效果」。
2. 取消不合法之招標程序。
3. 要求招標機關採取必要措施。

● 損害範圍：在一般情形下，賠償以發生實際之損害為要件，但是在招標之情形，由於雙方尚未訂定契約，且招標人之受損範圍除了準備招標之成本外，另包含可能得標之期待利益，故法律針對上述情形另規定有「締約前責任（*culpa in contrahendo*, CIC）」，如反限制競爭法（GWB）第 126 條及民法第 280 條第 1 項有關締約前責任等規定。「締約前責任」範圍有二類：

1. 依據反限制競爭法（GWB）第 126 條規定，倘若招標機關違反締約之規定，其損害範圍之認定係假定具有投標機會下，當事人相關準備及參與之成本，而非得標後可得預期利益。但若告訴人舉證證明幾乎確定可以贏得標案時，其範圍係指屬契約涵蓋獲得該標案所預期之獲利（*lucrum cessans*）。
2. 另外，德國民法有關締約前責任則只限於參與之成本，而不包含預期利益。

四、上訴法院（Oberlandesgerichte, OLG）之程序

- 發動時機：倘若投標人對於公開招標案專業法庭（VK）之決定有異議或者 VK 逾期未做出決定，則可在收受結果起 2 週內，透過立即異議（sofortige Beschwerde）程序，向上訴法院（OLG）提出上訴。
- 審理時間及受理法院：法律並未規定 OLG 要在多久內做出判決。其次，OLG 係德國法院體系之常設機構，除適用反限制競爭法（GWB）第 4 部分外，其訴訟程序依德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此外，當事人應向標案招標機關所屬邦之 OLG 提起上訴，但位在杜塞道夫之 OLG Düsseldorf 則對以聯邦機關為招標機關之案件有管轄權。
- 前置程序：無。
- 上訴之效果：向 OLG 提起上訴後，則 VK 之判決暫時無法執行，必須待 OLG 做出判決。
- 判決種類：自為判決或將案件退回 VK 重新認定（GWB§123）。倘若 OLG 欲推翻先前之另一 OLG 之法律見解，由於涉及法律見解不一致之情形，須送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認定，故該案件將上訴到聯邦最高法院審理。
- 損害範圍：同前述之 VK 程序。